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069號

債 權 人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純一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待查之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具狀敘明：待查之債務人之名稱，如係公司，亦應敘明名稱，並提出其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聲證5之遭毀損公物現場當時現況含拍攝日期現場之彩色照片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